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期限

暨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8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期限的议案》、《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实施期限，并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期限暨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50,000,000.00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减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21,400,000.00元后，余额828,600,000.00元于2016年6月29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另扣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025,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6,575,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00002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8.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30,500（注）
2	金寨县白塔畈信义10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40,000
3	光伏建筑一体化研发中心项目	5,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700
	合计	85,000

二、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历次变更情况

2017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投资总额，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2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缩减至9,886.83万元。详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募投项目“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家居”），其他保持不变。详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实缴注册资本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期限暨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项目原投资计划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 30,500 万元用于投资“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项目建设期三年。经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项目投资总额缩减至 9,886.83 万元。

2、项目实际投资进展情况以及调整后投资结构、实施期限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54.46 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8,807.04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余额 8,807.04 万元。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北京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20000016706600011534982	3,905.45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1003000040022052	3.02
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营业部	73070122000089429	3,846.56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755940742510701	952.01
中国银行深圳中银花园支行	748467418847	100.00
合 计		8,807.04

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之后的投资结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调整前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9,886.83 万元	2,406.47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因实施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实施期限调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底，对投资总额调整至 2,406.47 万元（含该项目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1,454.46 万元），未来若有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补充投入。

节余募集资金 7,855.0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与前次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差异 374.67 万元为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

3、调整原因及影响

鉴于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及“定制精装 020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未来盈利能力、市场竞争格局和激烈程度、细分市场整体运营规模和发展趋势发生变化等多重因素，该募投项目中的“020 平台建设”若继续实施将无法达到预期效益和生产规模。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合理规划公司生产经营，降低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公司经审慎考虑，将“定制精装 020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期限进行调整，该募投项目中的“020 平台建设”不再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拟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仍为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2,406.47 万元人民币。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底，其他保持不变。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前提下，缩减了项目投资规模，减少了资金使用，延长了实施期限，并形成节余资金。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业务规模不断增大，从而增加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了帮助公司拓展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7,855.03 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按现行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此举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 341.69 万元。公司将利用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率，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拓展延伸产业链。

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要求。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

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批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经核实，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经超过一年，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调整“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期限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批情况

经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期限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期限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期限暨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但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期限暨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期限暨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